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孝仲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22

電子郵件：hsch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24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24711-0-0.doc)

主旨：請於編撰環境教育教材與培育環境教育志工時，參考美國環境保護署之「環境教育」定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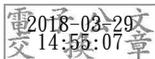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之環境保護基金基金預算審查結果決議第67項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美國環境保護署說明環境教育定義之組成成分為：

- (一)對環境和環境挑戰的認識和敏感度。
- (二)環境和環境挑戰的知識。
- (三)關心環境與改善環境品質的態度。
- (四)辨識及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。
- (五)參與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\*1070024711\*